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Bio-Med Regener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31樓3101-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盡力按每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0.165港元之配售價(「配售價」)配售1,5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配售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是次大會之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特別授權(「特別授權」)於有關期間以發行及配發500,000,000股及1,00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全輝控股有限公司(「全輝」)及中國晟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晟融」)，惟僅配售協議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後方告落實。特別授權乃附加於任何現有授權或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該等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上，而不會損害或撤回上述現有授權。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起至本決議案通過後的3個月內期間；

- (c) 批准根據特別授權分別發行及配發按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列為繳足的500,000,000及1,00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全輝及晟融；及
- (d) 授權一名或多位董事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實行或使其生效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其他行動及事宜及簽署一切文件。」

2. 「動議：

透過增設額外90,000,000,000股未發行的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的股份)(「增加法定股本」)；並授權一名或多位董事就增加法定股本的實行或使其生效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其他行動及事宜及簽署一切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戴昱敏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  
31樓3101-5室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KY1-1104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人士均可於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若多於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大會之人士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按照指示填簽妥當後，須連同已加簽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4. 為釐定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期間內股份轉讓將不予受理。為符合出席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6. 倘香港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六時正至上午十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舉行，而於此情況下將會刊發公佈。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世雄先生、戴昱敏先生及楊正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龍先生及金岩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天能先生、陳永恒先生、趙志剛先生及彭中輝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bmregeneration.com](http://www.bmregeneration.com) 內登載。